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 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 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 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

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 28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40 余人，其中自 2013 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364 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 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2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8.5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84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 2022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 109 家，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5.29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金融业）的 A 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闫琳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7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

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薛竞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4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1996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封叶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9 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201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2 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已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闫琳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薛竞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封叶女士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闫琳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薛竞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封叶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确定。公司拟就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62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基本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以及诚信记录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的执业资质，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审计工作。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2日

● 报备文件

(一)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五)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拟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